

# 上海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1055011212491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23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单位实体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24年3月31日前，各社会团体完成《2023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建议）。

## 法定代表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24年03月18日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101055011212491

管理类别：双重管理                   社团类型：专业性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登记日期：2011-12-27

证书有效日期：2025-01-20

发起人情况： 单位发起

注册资金：3.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金来源： 政府资助

住所地址： 华阳路112号2号楼104室  
(邮编：200042      所在地区县：长宁区      街道、镇：华阳路街道 )

联系地址： 华阳路112号2号楼104室  
(邮编：200042      所在地区县：长宁区      街道、镇：华阳路街道 )

住所用房情况：政府提供

联系人：杨保勤                    职务：秘书长

手机：13564683967                    电子邮件：cntj112@163.com

联系电话：52905589                    单位传真：62129936

是否举办网站：否

### 二、会员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 单位会员数：220人                    个人会员数：755人

(二) 本届理事会起始日期：2021-01-21，任期4年，理事人数：19人

常务理事人数：0人，监事会（监事）人数：3人

负责人总数：4人，其中女性数：4人

(三) 分支机构数：0，代表机构数：0，实体机构数：0

### 填报提示：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社会团体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实体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举办的经济实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或者其他。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当经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讨论通过，要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住所，业务活动不得超越社会团体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确保分支（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住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无记录)					

### 实体机构信息

(无记录)
-------

### 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

一、不得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情形 1. 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2.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 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4. 设立的代表机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5. 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活动地域的； 6.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 7.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8.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9.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0.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二、社会团体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社会团体不得以设立代表机构的方式变相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 三、人员情况

(一) 1. 工作人员总数 28人，其中女性工作人员 15人 (工作人员总数=专职人员数+兼职人员数 )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28人， 兼职人员 0人

（专职人员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离退休返聘人数+其他人数）

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5人， 离退休返聘人数 23人， 其他人数 0

（兼职人员数=国家机关在职人数+企事业单位在职人数+离退休反聘人数+其他人数）

兼职人员：其中国家机关在职 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 0

离退休返聘 0人， 其他 0人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1人， 36—45岁 3人

46—55岁 1 人， 56岁以上 23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1人， 大学专科 2人，

大学本科 25人 硕士及以上 0人

4. 留学人员情况：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5. 工作人员中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人

其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1人，

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0人，

持有“医师”资格证书3人，

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0人，

持有“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0人，

持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0人，

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0人，

持有“拍卖师”资格证书0人，

持有“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0人，

持有其他资格证书0人

6. 工作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工作人员中专职人员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7. 面向社会发布的高校大学生就业岗位数 0个，合计人数 0人，实际招聘人数 0人。

社团类社会组织如果有单位会员的，会员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的会员单位总数量 0个。会员单位合计招聘的岗位数 0个，合计人数 0人。实际招聘人数 0人。

（“高校大学生”一般指在择业期（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有些地方延长至三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生。也就是说毕业以后未办理就业协议，未迁移户口，使用报到证，两年到三年的时间内，仍然属于应届毕业生。）

(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钱秀珍

政治面貌：群众

性别：女

文化程度：本科

离退休否：否

电话：62786736

手机：13636513593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号：31010319630501242X

专职/兼职：兼职 工作单位：长宁区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

其他社会职务：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

### (三) 会长（理事长、主席）情况

姓名：钱秀珍 政治面貌：群众 性别：女

文化程度：大专 离退休否：是

电话：62129936 手机：13636513593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号：31010319630501242X

专职/兼职：专职 工作单位：长宁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

其他社会职务：无

### (四) 秘书长情况

姓名：杨保勤 政治面貌：群众 性别：女

文化程度：大专 离退休否：是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号：310105196602222442

电话：62129936 手机：13564683967

专职/兼职：专职 电子邮件：cntj112@163.com

工作单位：长宁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

其他社会职务：无

### (五) 领导干部兼职情况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填报提示：

退（离）休领导干部包括下列对象中的退（离）休人员：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的工作经费是根据有关规定，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实际发生的与履职行为直接相关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费用。相关工作经费应当纳入社会组织年度预算，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从相应费用中列支。

交通费是指因履职需要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误餐费是指因履职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通讯费是指因履职需要发生的通信费用。

离退休: 省部级: 0人, 厅局级: 0人, 处级: 0人, 科级: 0人

#### (六) 军队单位、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情况

填报提示：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有关要求，请各社会团体认真梳理、如实填报军队单位和人员参加本市社会团体信息。

### 军队单位统计表填报提示:

- 1、军队单位是指在军队编制实力里的单位（实力里为军语）；
  - 2、相关事项填写到年月即可；
  - 3、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3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单位和继续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单位。

### 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军队单位名称	参加社会团体时间	是否审批	退出社会团体时间	备注
(无记录)					

军队人员统计表填报提示:

- 1、军队人员是指军队编制的现役军人、文职人员、职工和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 2、相关事项时间填写到年月即可；
  - 3、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指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如未兼任职务，仅为会员的，请填写“会员”即可；
  - 4、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3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和继续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

###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姓名	部队番号	职务级别	兼任社会团体	参加社会团体	是否重批	退出社会团体	备注
----	----	------	------	--------	--------	------	--------	----

				职务	时间		时间	
(无记录)								

#### 四、活动情况

##### (一) 年度基本业务活动

1. 会员（代表）大会 1次，（章程规定召开 1次）
2. 理事会 2次，（章程规定召开 2次）
3. 召开学术/专业会议 4次
4. 举办培训2次，参加人数220人次

填报提示：

社会团体应根据章程规定，每年召开1-2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1次会员（代表）大会。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 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4个
2. 公益活动 4次
3. 公益活动支出 20,000.00元

##### (三) 涉外业务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可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方资金	外方资金	合计
(无记录)						

2.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主办，承办 次，参加 次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形式
(无记录)		

3. 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否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名称	缴纳会费（人民币）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无记录)			

4. 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 5.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情况

序号	境外组织名称	捐赠方国别（区域）	资金用途	捐赠金额	捐赠次数
(无记录)					

6. 聘请外籍员工 0人， 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7. 是否设立境外机构： 否

## (四) 信息公开情况

1. 是否举办刊物： 是 刊物名称：长宁人民调解

2.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是

新闻发言人姓名： 杨保勤 在本社团担任职务：秘书长

手机： 13564683967 电子邮箱： cntj112@163.com

### 填报提示：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转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lt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gt的通知》（沪评组办〔2022〕42号），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审批制，一般在每年年底前提出次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请。项目审批程序参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规定的市级工作部门项目审批程序执行。原纳入本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2022年9月15日之后开展的，应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范围，不列入本次统计： 1.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2. 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3. 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1、2、3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发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 4. 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不得在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5. 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 (五) 2023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开展依据	是否收费	开展范围
(无记录)				

### 2023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自纠情况：

一、2022年9月15日之前，未列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之内擅自开展的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列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二、2022年9月15日之后，未按程序申报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虽经批准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三、其他违反《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情形。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否

#### (六) 2023年度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情况

填报提示：

填报提示：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发布《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团体标准是指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将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请对照以下表格，是否涉及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情况：否

##### 已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别	名称	发布时间
(无记录)			

##### 拟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别	名称	启动时间	拟发布时间
(无记录)				

#### (七) 社会团体服务高质量发展

填报提示：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社团发〔2023〕2号），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强化“四大功能”为主攻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团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社会团体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更好发挥社会团体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优势，引领广大会员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助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请对照以下表格，填报相应数值，如无则填写“0”；注意涉及金额项，单位均为“万元”。

1. 本年度形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0篇
2. 本年度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数0项  
——其中，被采纳数0项

3. 本年度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数0件
4. 本年度参与“上海社会组织协商圆桌会议”数0次
5. 本年度通过“社会组织协商直通车”建言献策数0次
6. 本年度通过招聘会、对接会等方式帮助行业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数0人；商协会自身通过市民政局“筑梦公益”社会组织联合招聘吸纳人才数0人；商协会发动会员企业参与市民政局“筑梦公益”社会组织联合招聘吸纳人才数0人
7. 本年度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数0个
8. 落实“四方机制”中举办对接会的次数0次、合作银行0家，通过“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帮助会员企业0家融资0.00万元
9. 本年度参与制订或者修改国际标准数0件
10. 本年度累计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自律宣言倡议等自律规约数0项
11. 本年度协调行业内外纠纷数9130次
12. 本年度推动建立行业领域产业集群数0个
13. 本年度组织国内外商务考察数0次
14. 本年度帮助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数0个；其中，达成意向金额0.00万元
15. 本年度参加行业领域国际组织数0个
16. 参与乡村振兴过程中投入的资金量0.00万元

## 五、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按照中组部沿着行业监督和业务管理链条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的精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单位一般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或由其指定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对社区中规模较小、专业性不强、属地化特征明显的社会组织，各区党委和政府可以授权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 （一）党员情况

工作人员中党员总数11人，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4人。其中：

专职人员（不含返聘专职）中党员数4人，其中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4人。

兼职人员（不含返聘兼职）中党员数0人，党员中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0人。

返聘人员（含返聘专职和返聘兼职）中党员数7人，党员中离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6人。

本年度发展新党员0人。

## （二）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情况

是否有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是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名称（一般为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邬小妹，手机号码：13564289790

## （三）建立党组织情况

党建形式：党支部

党组织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支部委员会，上级党组织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党委

党组织隶属关系：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

党组织书记（负责人）姓名：邬小妹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理事

手机号码：13564289790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其他人员 专职党务干部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理事会

党建活动情况：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活动经费数额2,000.00

活动经费来源：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

组织生活情况：党员大会2次 支委会4次 党小组会12次 党课4次

## （四）党的工作覆盖情况

无

## 六、涉企收费情况

填报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会费标准，现有会费标准与新规定和新要求不一致的，应尽快按成自查自纠工作，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或者按照会员、理事、副会长和会长等档次，自行设置不超过4级的会费档次，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设立专账管理。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则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清单，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以下表格，如不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请填写“无”。

收费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清单	收费标准(元)/年	收费依据
会费	会费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慰问活动	50.0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是否对小微、经营困难企业制定会费减免收取的规定：否

是否按照要求降低会费收取标准：否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会费标准和程序：否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否

自查自纠主要内容（本内容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一、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列入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二、行业协会商会设置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必须明确具体金额，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三、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四、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会员入会、阻碍会员退会。五、行业协会商会应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否

## 七、财务状况

### (一) 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2,928,872.32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1,985,400.90元

其中，1. 提供服务收入：1,980,198.02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1,980,198.02元

###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购买主体所属层级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长宁区司法局	区-长宁区	区县	2,000,00	专项资金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2023-01-01	2023-12-31	是

2. 接受社会捐赠: 0.00元

3. 政府补助（资助）收入: 0.0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 0.00元， 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 0.0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 0.0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 0个， 受益对象: 0人

4. 会费收入: 0.00元

5. 其他收入: 5,202.88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 4,019,551.58元

其中，1. 业务活动成本: 1,966,638.17元

2. 管理费用: 3,360.41元（其中工资福利0.00元， 办公开支3,360.41元， 其他0.00元）

3. 其他费用: 2,047,914.54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 894,721.64元

#### (二) 纳税情况

2023年度缴税总额1,189.37元

（其中缴增值税 0.00元， 缴所得税1,189.37元， 缴其他税费0.00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否

#### (三) 记账情况

专职财务人员记账

####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是

(五) 财务报表（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状况请按照本报告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按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填列。

财务负责人姓名：王玉敏

联系方式：13764300805

填报提示：

###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款项”应当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应付款项”应当根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3、限定性净资产会计核算应按以下原则：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和处置受到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时间限制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日期之后才能使用该项资产；用途限制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注意：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它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 二、业务活动表

1、“筹资费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注意：利息收入应计入本科目，相当部分单位计入“其他收入”。

2、“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反映当期从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63,735.20	1,030,839.82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238,675.53	237,795.85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280.0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63,735.20	1,030,839.8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38,675.53	237,515.8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979,061.00	1,006,061.00				
减: 累计折旧	32	875,248.35	904,663.3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03,812.65	101,397.67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238,675.53	237,515.85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3,812.65	101,397.6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6,194.98	329,661.4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782,677.34	565,060.24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928,872.32	894,721.64
资产总计	60	3,167,547.85	1,132,237.4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3,167,547.85	1,132,237.49

业务活动表

项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b>一、收入</b>								
其中：	捐赠收入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2,093,195.9	2,093,195.9	0.00	1,980,198.0	1,980,198.02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00	2,093,195.9	2,093,195.9	0.00	1,980,198.0	1,980,198.02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7,928.86	0.00	7,928.86	5,202.88	0.00	5,202.88
<b>收入合计</b>		11	47,928.86	2,093,195.9	2,141,124.8	5,202.88	1,980,198.0	1,985,400.90
<b>二、费用</b>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1,444,913.8	1,444,913.8	0.00	1,966,638.1	1,966,638.17
其中：		13		1,444,913.8	1,444,913.8		1,966,638.1	1,966,638.17
		14			0.00			0.00
		15			0.00			0.00
		16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0.00	375,439.06	375,439.06	0.00	3,360.41	3,360.41
(三)	筹资费用	24	1,246.00	0.00	1,246.00	1,638.46	0.00	1,638.46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2,047,914.5	2,047,914.54
<b>费用合计</b>		35	1,246.00	1,820,352.9	1,821,598.9	1,638.46	4,017,913.1	4,019,551.58
<b>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b>		40	0.00	0.00	0.00	179,902.00	-179,902.00	0.00
<b>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b>		45	46,682.86	272,843.03	319,525.89	183,466.42	-2,217,617.	-2,034,150.68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980,198.0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02.88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85,400.9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625,554.2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364,842.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91,296.2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05,89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7,0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2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32,895.38

财务报表附注：

## 八、年度工作总结

- 1、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重点，发展行业类、专业类调解，提升就地解决矛盾的工作成效。与市检察一分院签订《关于开展律师、人民调解员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开展检调对接工作，通过选派人民调解员作为第三方，参与检察院的信访接待、案件听证、申诉代理或专案化解（调解）等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依规理性表达诉求，促进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实现息诉息访。2023年调解协会专业平台15位调解工作人员轮流派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从事窗口接待和听证工作，全年共计66人次参与接待咨询、检务听证活动101次。
- 2、深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落实《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加强中心实体功能和线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本区非诉讼争议解决枢纽性工作平台建设，加强调解员名册管理规范，推进在线远程视频调解。同时新修订《长宁区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
- 3、积极落实解纷“一件事”项目。根据市司法局下发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一件事”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方案》及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要求，调解协会聚集本区范围内的行业调解力量，形成调解合力，整合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民商事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等。2023年全年，长宁共接收工单452件，受理工单429件，调解成功329件，调解成功率76.7%。
- 4、引入社会调解力量，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积极指导设立调解类社会调解组织，探索互联网平台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纠纷等领域调解工作。2023年，先后将新孵化的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上海长宁无诉法律调解中心和上海长宁区尚宁法律调解服务中心3家社会调解组织作为会员单位纳入调解协会。同时，2023年7月，区人民调解协会招聘就业年龄段调解员3名，分派至区非诉、医患调解平台充实队伍力量。并与与上海政法学院加强院校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打造院校“调解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和“大学生实践基地”，2024年3-4月，上政学院8名大学生来我区长宁诉调中心、一中院诉调工作室、医调委、非诉中心调解平台实习，推动调解理论和调解实践紧密融合。
- 5、开展培训交流，提升调员能力水平。2023年5月20日至6月2号长宁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喆勋带队，区人民调解协会领导班子一行10人，赴浙江诸暨市枫桥镇、杭州市上城区、余杭区考察学习长三角兄弟省市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成功实践和宝贵经验。同时区人民调解协会和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调解协会签订合作交流协议，建立沟通交流的机制并且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周刊第七期发表刊登。同年，6月14日，区人民调解协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2023年长宁区基层人民调解员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班。全区各街镇司法所调解专职干部、调解窗口负责人、基层人民调解员约220人参加此次培训。业务培训中，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商忠强、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副科长王冠、浙江大学法律学院教授胡洁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陈凤英、区三星级调解员常元丰分别对与会调解员进行了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调解实务技巧方面的培训，内容充实丰富，针对性强，令调解员们受益匪浅。
- 6、发挥“5+1”机制优势，做优医患纠纷调解。（具体情况等会请莫书记汇报）持续发挥“5+1”，即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医调委+保险公司协调机制作用，重点突出联合化解区域内社会敏感度高的医患纠纷。区医调委与区卫健委、医保局等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联动，强化在日常对区域内医疗机构进行谈话反馈工作，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质量管控、调解参与配合度等，同时与中国人保上海分公司不断拓展保调对接工作，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协议书执行到位率，不断从上下游打通医调工作。2023年1-12月区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总数共320件；受理医患纠纷316件；成功调处312件，调解成功率97.5%；终止调解5件；本年度留存件3件。2023年1-12月纠纷累计赔付金额1413.31万元。平均赔付金额4.53万元。
- 7、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人民调解工作。一是通过“长宁法宣”微信公众号宣传调解工作。协会通过“长宁法宣”微信公众号宣传涉诉、婚调、访调、非诉、医患等调解工作，介绍调解方法和调解心得。二是开展妇女维权、消费者保护现场法律咨询。协会分别在2023年3月8日和15日，配合区妇联、区消保委设摊开展妇女维权、消费者保护现场法律咨询。三是发布经典案例。每月根据各专业平台上报的案例，选出2篇典型案例，并在网页上及时发布，方便阅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的社会知晓度。四是汇编人民调解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期刊。总结汇编区人民调解协会2023年开展的调解工作，包括慰问调解员“冬送温暖”“夏送清凉”、赴浙江学习考察调解先进经验、全区调解员培训、先进典型表彰等。五是汇编2023年人民调解案例。汇编区、街镇、居委三级调解委员会和调解组织上报的典型37编案例制作成册。六是开展“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诉调对接”机制二十年的实践经验，2023年12月4日在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宪法宣传周上开展“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动，具体地，拍摄一部“二十年回眸”宣传片

; 展示一批调解队伍先进风采; 上线一张数字法治文化地图; 开通解纷“一件事”网上申请快捷通道; 组织一次“记忆寻访”人物访谈; 发布一批调解案例; 与上海政法学院签订一项战略合作协议; 发布一个未来五年调解工作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机制。

## 九、下年度工作计划

1、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调解网络，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和网络的全覆盖。协会将学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加强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对调解组织的领导，进一步提升调解协会的规范化建设。

2、继续深化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推进诉前人民调解程序前置工作。积极对接法院，共同研商，明确工作流程。积极走访试点单位，学习试点单位有效做法，结合长宁实际，形成长宁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3、进一步提升调解员队伍能级。注重调解员业务能力提高，继续加强调解员分层分类培训，带动人民调解整体效能的提升。加强就业年龄段人民调解员和专业背景人民调解员的选聘，提高人民调解员专业化水平。继续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选聘调解秘书，加强调解秘书能力培养，为调解员队伍做好人才储备。

4、积极探索设立社会调解组织。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和规范本区民非调解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加强与民政局沟通联系，支持社会调解组织发挥第三方优势，引导和推动社会组织在化解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5、外出考察学习调解经验。

协会要创新要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唯有摒弃“闭关”，“走出去”才能看到自身的不足，学习借鉴他人的长处弥补自身的短处。协会拟在2024年赴外省市考察学习先进的调解协会管理模式和人民调解工作做法，继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 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

是否报名参加2024年社会组织评估：否

申请评估：

备注事项：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9号），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初评：成立满2年未参加过评估的社会组织；复评：评估等级满3年以上，或评估有效期到期

的社会组织。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性协会应当踊跃参评；鼓励申领公益性捐赠票据应获评3A以上等级，4A以上等级是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等荣誉推荐必要条件。近三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基本合格，以及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建议暂缓评估。

